

高院接納政府覆核「四丑」難逃法律懲處

高等法院昨接納政府司法覆核四名立法會議員宣誓的案件，安排在下周四早上進行指示聆訊。這標誌着對劉小麗、姚松炎、羅冠聰及梁國雄在立法會就職宣誓中，涉嫌違憲違法及不真誠、不莊重宣誓行為，正式進入了司法追究程序。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釋法和香港相關法律，以及之前梁頌恆、游蕙禎兩人被依法取消議員資格的案例，相信法庭將依法對劉、姚、羅、梁作出應有的懲處。

政府上星期五入稟高等法院，司法覆核劉小麗、姚松炎、羅冠聰、梁國雄的議員資格。入稟狀指上述四名議員在首輪或第二輪宣誓中，不符擁護基本法及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憲制規定，要求法院宣告取消各人議員資格，議席懸空；還要求法院頒佈禁制令，禁止各人再聲稱或以立法會議員身份行事。政府的覆核，完全是依法履行職責，屬於執行基本法和香港有關法律的正常行為。高等法院對特區政府提出的司法覆核案批出許可，安排在下周四進行指示聆訊，也是依照慣常程序進行的正常司法行為，體現了香港法治精神及司法機構的客觀公正。

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指出：「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主要官員、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各級法院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員在就職時必須依法宣誓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

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人大常委會上月就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的解釋也清楚指出：「宣誓人故意宣讀與法定誓言不一致的誓言或者以任何不真誠、不莊重的方式宣誓，也屬於拒絕宣誓，所作宣誓無效，宣誓人即喪失就任該條所列相應公職的資格」。上述釋法條文講得很清楚，當中並沒有任何灰色地帶，更沒有什麼空子可鑽。而且，高等法院原訟庭和上訴庭對之前的梁游案兩次判決，尤其是高等法院上訴庭的判決，確認了基本法及人大釋法的權威性，明確了有關條文對香港法庭審理案件具有約束力，為處理今後類似的案件確立了案例。法律界人士認為，對「四丑」涉嫌違憲違法的行為，相信法庭會依據相關法律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釋法作出應有的懲處。

香港是一個崇尚法治的社會，「有法可依、有法必依、違法必究」，是香港市民認同的核心價值。過去，一些反對派人士在某些「貌似法律權威」的教唆下，經常挖空心思鑽法律漏洞，利用所謂的「灰色地帶」來搞事，以為既能撈取更多政治利益，又可玩弄法律「縫隙」，避過法律懲罰。他們的圖謀也許可以得逞於一時，但這些根本上違法的行徑，終究不能長久，「上得山多終遇虎」，極少數搞事之徒終要被法律懲處的滋味。(相關新聞刊A2版)

經濟警號持續響起 港須除政治化惡果

海洋公園上年度虧損2.4億元，是2003年「沙士」以來首次，更錄得近30年來最大虧損金額。最主要的原因，就是內地訪港旅客減少。內地旅客是本港最重要客源，「港獨」勢力和激進反對派近年別有用心「趕客」行為，嚴重傷害兩地同胞感情和香港「好客之都」美譽，香港旅遊業已響起警號，泛政治化的惡果不斷顯現，全港市民無奈要「埋單」。而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最新調查亦指出，本港來年經濟不容樂觀，政治則是對經濟影響最大的因素。面對連串警號，港人應該更加警醒，大聲向干擾發展、損港利益的政治化惡行說不，共同推動香港重回正軌。

海洋公園在亞洲金融風暴、沙士等經濟艱難時期，錄得的虧損也只是數百萬數千萬元，而上年度虧損高達2.4億，實在令人痛心、難以接受。近年本港少數激進反對派和「港獨」勢力，以捍衛「本土」利益為名，打着「反水貨客」、「驅蝗」的旗號，粗暴對待內地旅客。雖然少數人的不文明行為還只屬個別現象，但影響極其惡劣，破壞香港熱情好客的形象，更令內地旅客對到香港旅遊產生誤解和戒心。海洋公園指，虧損是因為內地旅客顯著減少，特別是內地旅行團旅客大幅減少39%，雖然非內地客有升幅，但都彌補不了虧損，預期要3年時間才可以停止虧損。同時，旅遊發展局累計今年頭10個月，訪港旅客人次仍較去年同期下跌5.7%，其中內地旅客跌幅達8.2%。少數激進政治勢力為謀取政治利益的「趕客」行

為，惡果持續顯現，其破壞性比亞洲金融風暴、沙士更甚。

「港獨」勢力和反對派的政治操作令政爭不休，政治化盛行，正正是香港發展的最大障礙。根據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ACCA)的最新調查顯示，35%受訪者認為明年經濟表現會較差，近6成人預計明年本港經濟增長將低於2%。究其原因，公會成員認為政治環境是明年經濟最大的負面因素。面對接踵而來的行政長官選舉、立法會補選等，可以預料反對派會竭力攻擊政府，處處阻礙施政。港人對此應該保持清醒認識，不要讓政客做騷、市民「埋單」的現象重演。特區政府必須嚴正執法，撥亂反正，遏止違法亂港的行為，廣大市民更應支持政府依法辦事，不容反對派胡作非為，禍港殃民。

另外，本港旅遊業內一些零團費、強迫購物等亂象，也敗壞香港旅遊業名聲，影響內地旅客來港旅遊的意慾。為加強監管，政府已就《旅遊業條例草案》提出立法建議，訂明不得強迫任何入境團員購物或威脅團員置之不顧，亦計劃成立旅遊監管局。《旅遊業條例草案》正式立法之後，相關規管工作有法可依，違規者亦將面對判監等刑罰，可增加對害群之馬的懲罰力度，以儆效尤。對於政府的立法規管計劃，各界樂見其成。如今社會經濟環境快速變化，旅遊業的困境已經殺到理身，希望行政、立法配合推動相關的立法工作盡快通過，為重振旅遊業創造良好環境和條件。

旅監局操生殺權 最快兩年運作

負責發牌監管導遊 立例訂明強迫購物刑責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翁麗娜)由6年前香港導遊「阿珍」辱罵內地赴港團消費不足，以至去年有內地旅客因拒絕在珠寶店消費被導遊及領隊毆打後不治的事件，令本港旅遊業形象一落千丈。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剛完成草擬《旅遊業條例草案》，建議成立旅遊業監管局取代旅遊業議會，具備法定權力「一條龍」負責發牌及監管旅行社、導遊及領隊，草案訂明業界不得強迫旅客購物或威脅「棄團」，否則需負刑責。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將於下星期二討論草案。

鑑於旅遊業界不時發生違規事件。港府早於2011年就監管旅遊業諮詢公眾。剛完成草擬的草案建議由30名成員組成旅監局，全部由行政長委任，17名成員是非業界人士包括主席，業內人士有13人。商經局消息指，非業界人士佔多數，可避免「自己人查自己人」的觀感，增強公正及獨立性。

草案又建議旅監局轄下設立多個委員會，其中紀律委員會負責處理旅行社、導遊及領隊涉嫌違規的個案和投訴；調解委員會則負責處理旅行社質素和不涉及違規的投訴。政府亦會成立獨立上訴委員會，透過聆訊處理有關紀律處分和旅監局決定的上訴。商經局消息人士表示，旅監局最快可於兩至三年內投入運作。

迫客購物最高可囚2年

草案指出，旅監局會監管旅行社、導遊及領隊的行為，訂明旅行社不得與未經國家旅遊局批准，經營出境旅遊業務的內地組團社合作。草案亦要求旅行社不得強迫任何入境團員進入或逗留於商舖，防止導遊或商舖的職員以任何方式強迫入境團購物，又訂明無充分理由不得置團員不顧或有威脅的行為，違者最高可被判罰10萬元及監禁2年。

旅監局有法定巡查及調查權力，若搜證後查明事件涉嫌違法，可交由律政司考慮刑事檢控。當局強調，若有人妨礙或不配合旅監局人員巡查或調查，無合理辯解，則屬違法，最高可被判罰1萬元及監禁6個月。



政府擬成立旅監局，最快可於兩至三年內投入運作，負責發牌及監管旅行社、導遊及領隊。

新旅社或需50萬保金

過往旅行社違規個案，經常出現負責人與管理層權責不清，當旅行團遇上緊急事故時互相卸責，令監管機構難以跟進。新法例將訂明旅行社需要委任一名獲授權代表，讓旅監局識別誰是負責人，有關授權代表需要負上法律責任。

針對屢屢違規的旅行社經營者，草案建議新開設的旅行社需具備不少於50萬元的實收資本，亦要以銀行擔保方式向旅監局支付50萬元保證金，避免有旅行社以結業再改名開新公司的形式，逃避責任，加重違規經營者開設另一間旅

社「借屍還魂」的成本。現有旅行社若果違規次數積累到某個水平，需即時向旅監局繳交25萬保證金，繼續違規至某水平便需再繳付25萬元。

成立後凍結印花徵費

當局將向立法會申請一筆過的種子基金，作為旅監局初期營運資金，旅監局長遠會以自負盈虧方式運作，收入來源包括出境旅行團印花徵費、內地赴港團登記費和旅行社、導遊及領隊牌照費。

政府建議旅監局成立的首5年，凍結印花徵費和牌照費水平。

網上旅社亦需領牌照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翁麗娜、岑志剛)港人透過網上旅行社購買旅遊產品日益普及，《旅遊業條例草案》建議向香港積極推廣出境旅遊服務的外地網上旅行社，須向擬成立的旅遊業監管局領取旅行社牌照，從而保障消費者權益。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消息人士昨日表示，若需境外執法，會與海外機構合作，亦就此知會國家旅遊局。

商經局文件指出，從香港以外地方向本港市民積極推廣並安排出境旅行服務，即交通工具載運及住宿人士，須領取旅行社牌照，同樣受到新規管制度所規範。此舉可令網上旅行社跟實體旅行社受同樣監管，而消費者亦可享有賠償基金的保障。日後旅監局會不時公佈持牌旅行社的最新名單，並透過公眾教育及宣傳活動，協助本地消費者分辨及選擇持牌實體及網上旅行社。

對於某著名提供出租房間的網站，是否需要領取旅行社牌照。商經局消息人士表示，只要該公司並非向香港市民「積極推廣」服務即不用申領，並解釋「積極推廣」意指該公司於香港頻密作出宣傳，如設置本地熱線、郵寄廣告，及於報紙、電視等媒體廣告。

業界：「有規有矩」 重塑港形象

迫客購物責任需釐清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翁麗娜)港府建議成立旅遊業監管局作為法定機構，具法定巡查及調查權力，以取代旅遊業議會規管業界。旅遊業議會總幹事董耀中昨日表示，議會曾被質疑並非法定機構，沒有資格調查，故支持成立旅監局規管旅遊業，認為是「有規有矩」，有利香港形象。不過，有曾發起「不合作運動」的香港旅遊促進會擔心旅行社東主主要為導遊與客人的糾紛負上刑事責任，令旅社難以經營。

現時旅議會負責旅客與會員旅行社之間的糾紛，但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發言人指出，由於旅議會等於業界組織，外界不時質疑其中立性，加上旅議會並無法定權力，調查同行亦有掣肘，旅監局擬設置多個委員會如紀律委員會、獨立上訴委員會及調解委員會等，主要由非業界人士擔任會員，相信具備獨立及公信力。

香港旅遊總會理事黃嘉毅歡迎政府立法，形容為是有法可依，但認為刑責的責任分界線要清楚。他指現時不少人提到導遊強迫購物的問題，但要分清導遊是否正執行旅行社指令，以及旅行社與客人有何合約，都要看清楚，不可有灰色地帶。

香港旅遊促進會總幹事崔定邦表示，旅行社接待大量入境旅客，無可避免出現沙石，倘若東主動輒要為導遊與客人之間的糾紛負上刑事責任，會令旅遊社東主難以經營。至於當局建議旅行社要以銀行擔保方式，向旅監局先交50萬元保證金，他認為對旅行社東主造成壓力，形容50萬元並非小數目，對於一些希望投身旅遊市場的新經營者來說是很高門檻。

新法例下的刑事罪行		
對象	刑事行為	最高罰則
旅行社	無牌經營旅行社業務	罰款10萬元及監禁2年
	與未經國家旅遊局(或相關省市旅遊規管部門)批准經營出境旅遊業務的內地組團社合作，接待赴港旅行團	罰款10萬元及監禁2年
	違反牌照條件(主要針對強迫購物)	罰款10萬元及監禁2年
	不在接待入境旅行團的旅遊車上展示牌照號碼或旅行團編號	罰款2,000元
導遊/領隊	聘請無牌導遊或領隊工作	罰款5萬元
	無牌從事導遊或領隊工作	罰款5萬元及監禁1年
任何人	違反牌照條件(主要針對強迫購物)	罰款5萬元及監禁1年
	妨礙或不配合旅監局人員的巡查或調查工作而無合理辯解	罰款10萬元及監禁6個月

來源：商經局 整理：翁麗娜

近年業界嚴重違規事件簿		
時間	事件	旅議會/註冊處當時懲處
2010年3月	香港導遊李巧珍接待安徽赴港團時，以冒犯言語責難旅客，藉以強迫購物	李巧珍被旅議會判罰暫停導遊證6個月、指派該導遊的旅行社被旅議會判罰款4.75萬元
2010年5月	旅行社永盛旅遊接待湖南赴港團，一名旅客疑拒絕購物而與導遊爭執，其後感不適，送院後證實不治，死因為心臟病，涉案導遊事後潛逃，並被揭發假冒另一名持證導遊接待該旅行團	永盛旅遊被旅行代理商註冊主任撤銷牌照；涉案導遊被控欺詐罪，被判入獄兩星期及罰款1.2萬元
2013年2月	旅行社世通假期沒有為內地入境團安排住宿，有旅客被迫在旅遊車度宿或入住時鐘酒店。事發後，一位自稱「世通假期總經理」的男士就事件發表言論，但他並非該旅行社股東、董事或負責人	世通假期被旅行代理商註冊主任撤銷牌照
2015年10月	內地旅客苗春起與友人參加深圳來港團，被安排到紅磡珠寶店購物。內地團長與苗的友人因購物問題動手，苗上前調停而被襲，昏迷倒臥店舖外，其後送院證實不治，死因為心臟病	涉事旅行社天馬國際被旅行代理商註冊主任撤銷牌照；內地領隊承認四項普通襲擊罪，被判入獄3個月；本港導遊被控兩項普通襲擊，被判入獄5個月

來源：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整理：翁麗娜